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6）DH9 号

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683359089G

地 址：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龙凤路与长青街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革

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你对车牌为吉 A152SJ 后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使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（测）报告，检验报告不能反映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2.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 1 份、调取检测照片 2 张，证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3. 2025 年 11 月 27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对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，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1 份，关于任命授权签字人的通知复印件 1 份、关于外检员的任命通知复印件 1 份、备案的授权签字人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、公司资质及运营情况，证据由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5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6. 在线调取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 2023 年 3 月 29 日、2025 年 4 月 3 日在用车检验（测）

报告复印件，证明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 2023 年 2025 年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7. 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 2024 年 4 月 28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（人工检验部分）、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（合格），证明车牌吉 A152SJ 机动车 2024 年 4 月 28 日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，并出具结果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；

8. 检测费用情况说明 1 份，收款（取证）凭据 1 份（2 张原件），证明违法所得数额 50 元，证据由德惠市双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6）DH9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（1）数量 1 辆（1 辆），裁量等级选 1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，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，裁量等级选 0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50 万元×（1/1+2/2-2/4）/10=7.5 万元，低于法定罚款额度下限 10 万元，按 10 万元裁量，违法所得 50 元，合计人民币 10.005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元整。

合计：人民币壹拾万零伍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